

# 网店销售“饮酒免责神器” 干杯？不，先录音再喝

2021年01月08日 10:07 来源：成都商报



近日，成都商报-红星新闻记者搜索发现，在线上电商平台有店家出售饮酒免责用品。目前，店铺只上架了4件商品，都和“饮酒免责”有关，包括录音手环、录音笔等设备，这些商品名中均带有“聚餐饮酒”“免责神器”的字样。关于“喝酒免责”，

从以前的格式合同免责条款，到如今的录音、录像“免责神器”，这些物件真的可以帮助酒友免责吗？

“神器”功能与录音笔差不多

这4件商品中，最便宜的录音笔售价为169元，最贵的录音手环达到428元，目前商品销量均显示为零。在商品信息描述页面上，该“喝酒免责”录音设备跟一般录音笔在功能上并无明显区别。

另外，商家还在商品描述的显著位置添加了一张图，图上写着：“还在为过年聚餐困扰吗？还在为业务酒局纠结吗？丢弃《饮酒免责责任书》吧！”图上列举了《合同法》的相关条款，以说明《醉酒免责责任书》是无效的，由此商家引出了自己的录音设备并表示：“‘饮酒神器’可以证明自己未强迫对方饮酒。只要带上‘免责神器’，聚餐饮酒潇洒自如，做个安心饮酒人！”

记者尝试联系店家，截至发稿还没有得到回复。

“免责饮酒神器”未必能免责

那么，这样的免责协议或者“免责饮酒神器”，是不是真的有效？根据刚刚施行的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则，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：“（一）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；（二）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。”

饮酒前签订免责协议，发生意外后是否就能免除责任？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一河表示：“（《饮酒免责承诺书》）实际上是免除你对他人身体造成伤害的责任，这就跟比武决斗的《免责书》是一个道理，你签一个打死了人不负责的协议，那肯定不行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：这种类型的合同条款，合同原文如

果是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免责条款，那它就是无效的。”

按照刘律师的说法，在合同中说明“免责”，其实是无效的。那么，如果是通过录音设备、记录仪等“免责饮酒神器”把整个饮酒过程拍下来呢？

使用前应获他人许可

刘律师指出，“录音、录像如果可以证明你没有劝酒的话，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，你如果能够证明尽到了义务，就可以免除相关的责任。”需要注意的是，“必须注意采集录音、录像应该在不侵犯他人隐私的前提下进行，比如如果是在朋友家里，就应该提前获得他人许可，否则的话，法庭可能会将这类录音、录像当作非法证据排除掉。”

刘律师表示，大家也不用“谈酒色变”，并非每一次和人喝酒都这么紧张。就算没有这样的“免责饮酒神器”，“如果有证据证明在喝酒的过程中你并没有劝酒，甚至说还在劝说喝酒的人要少喝，这种情况下你的义务已经尽到，是可以免责的。”

miǎnzé	lùyīn	sōusuǒ	jiūjié
单词： 免 责	录 音	搜 索	纠 结
qiǎngpò	xiāosǎzìrú	qīnquán	
强 迫	潇 洒自如	侵 权	

讨论：1. 您怎样看待“劝酒”这一行为？

2. 使用录音手环、录音笔等“饮酒免责神器”记录饮酒过程，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免责，在什么条件下是不能免责的？

源新闻：<https://www.chinanews.com/sh/2021/01-08/9381687.shtml>

音声 URL：<http://ttn.co.jp/sound/text/2185n825.m4a>